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0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許豐鑫

債　務　人　高敏真

債　務　人　高文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高敏真於民國103年至107年間邀同債務人高文蔣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498,677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高敏真於就讀學校畢業後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68,589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.9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0年2月2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高文蔣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1.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2.放款借據影本3.撥款通知書影本4.利率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